

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3743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27鄰大成
路2段8號

承辦人：國際教育組 曹念儒

電話：3813001#927

電子信箱：whitepicasso@dysh.tyc.edu.
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園高國字第1130002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出訪國際交流實施計畫書空白、113來訪國際交流實施計畫書空白、桃園市立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國際交流經費補助作業要點、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
表、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、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
(376439529U_1130002512_ATTACH1.docx、376439529U_1130002512_ATTACH2.
docx、376439529U_1130002512_ATTACH3.pdf、
376439529U_1130002512_ATTACH4.pdf、376439529U_1130002512_ATTACH5.pdf、
376439529U_1130002512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13學年度國際交流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有
意願辦理出訪及來訪接待之學校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113年度國際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以下兩項皆須符合。

1、學校人員參加國際教育初階研習（24小時）、共通課
程研習（14小時）或教師專業知能（12小時），請檢
附研習合格證書或全程參與時數證明。

2、學校已申請教育部113學年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
畫(SIEP)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



1、請檢具申請計畫書（含經費概算）1份，核章後以紙本郵寄至桃園市國際教育事務中心（大園國際高中），地址：33743 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8號，並於封面註明校名及「桃園市113學年度國際交流申請書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2、另須將上述申請表件之電子檔寄至interedu01@dysh.tyc.edu.tw，並將信件主旨與申請書檔命名為：「校名_桃園市113學年度國際交流申請書」。

(三)重要期程：

1、收件截止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18日（星期四）前。

2、初審結果通知：113年5月2日（星期四）。

3、繳交修正後計畫：113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。

(四)旨案計畫撰寫及經費概算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市國際教育事務中心，聯絡電話：(03)381-3001#925，聯絡信箱：interedu01@dysh.tyc.edu.tw。

(五)檢附113學年度桃園市國際交流-出訪申請計畫格式、113學年度桃園市國際交流-來訪申請計畫格式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國際交流經費補助作業要點、出國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、出國保險金額對照表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